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冠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瀅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耀龍

　　馬玉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260,39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4,85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

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38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分別為：「①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12,209元、②450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訴訟費用27,075元及執行費922元。」，其中編號①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75,94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編號①）；編號②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144,2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編號②），其利息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屬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60,398元（計算式：①150萬元＋75,945元利息＋12,209元執行費用＋②450萬元＋144,247元利息＋27,075元訴訟費用＋922元執行費＝6,260,3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

附表

編號	債權原本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(起訴前一天)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續上頁）

①	150萬元	114年5月12日	115年3月15日	（308/365）	6%	75,945元
②	450萬元	114年7月25日	同上	（234/365）	5%	144,247元